**2024年民丰县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**

**决算执行情况说明**

“三公”经费：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2024年，在物价、服务成本不断提高的基础上，民丰县合理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将有限的资金用到“保稳定、保民生、保基本”上来。**民丰县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257.64万元。**与上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463.79万元相比，减支206.15万元，下降44.45%，主要原因是：坚持厉行节约原则，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逐年递减要求，进一步规范预算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的使用监督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下降65.7%。**其中：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7.64万元，占比41.78%，比上年减支206.15万元，下降65.7%；公务接待费150万元，占比58.22%，与上年持平。

**与全年预算相比，**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258.27万元，决算数257.64万元，预决算差异率0.24%，主要原因是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有所下降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全年预算数0万元，决算数0万元，预决算无差异；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万元，决算数0万元，预决算无差异；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108.27万元，决算数107.64万元，预决算差异率0.58%，主要原因是：预算单位在公务用车管理上严格执行相关规定，减少了不必要的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150万元，决算数150万元，预决算无差异。